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依据目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，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董秀成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